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主办

国富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国富泰公司将根据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部署，深化与京津冀三地政府合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 商务部：3年内商务信用修复累计2次 不予以再修复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CIECC



【信用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P3

【工作动态】

国富泰公司参加 2019 年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大会 /P9

国富泰参加山西守信激励信用应用展示交流会 /P11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1 起 /P13

当当网严重欺诈客户且客服态度强硬不予解决问题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P14

本期 134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5

【信用资讯】

商务部：3 年内商务信用修复累计 2 次 不予以再修复 /P16

【信用百科】

2019 年 7 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P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要加快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

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八）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有关部门依据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加快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制定管理办法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出台的标准及其具体认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 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 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 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 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 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 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 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 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 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四) 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 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 推进地方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 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 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 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 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 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网或其他渠道, 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 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 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

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充分利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

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并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各地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快建章立制。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加快研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等法规。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抓紧制定开展信用监管急需的国家标准。（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9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91532.html>

国富泰公司参加 2019 年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大会

7月25日上午，2019年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协同推进大会在北京市政府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副处长李琪琪、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副处长余里彪、北京市经信局副局长潘锋、天津市发改委副主任李正辉、河北省政务服务办公室副巡视员李勇、部分区县信用主管负责人、京津冀三地相关部门、三地信用协会、北京市信用联合决策咨询机构代表、京津冀三地重点信用服务企业代表和媒体代表共200余人出席。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北京市信用联合决策咨询机构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现场

北京市经信局副局长潘锋在致辞中指出，自2015年《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合作共建框架协议》签署以来，京津冀三地信用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研究重点工作、及时交流信用建设经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19年在国家发改委会的指导下，三地联合制定了《京津冀守信联合激励试点建设方案（2019—2023年）》，建成京津冀地区信用合作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机制、信用服务市场培育等方面工作，基本形成覆盖京津冀地区的守信者受益局面。北京市经信局信用处处长张宇航介绍了2019年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合作共建重点工作任务。



签约、启动仪式

推进大会上，京津冀三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签署《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与会领导共同启动了“京津冀信用科技实验室”建设工作。会议还围绕着信用城市建设、区域信用建设协同发展等相关议题邀请政府代表、重点领域主管部门代表、区域代表和企业代表做了主题演讲和讨论。



“北京市信用联合决策咨询机构”颁证仪式

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优化完善北京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咨询工作机制，推进决策咨询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决定遴选出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信用咨询第三方机构，参与北京信用体系建设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和论证工作。7月12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2019年北京信用联合决策机构名单，国富泰公司成功入选，会上举行了首批35家“北京市信用联合决策咨询机构”颁证仪式，国富泰公司副总经理武兴华代表公司接受了北京市联合决策咨询机构证书。



北京市信用联合决策咨询机构

在随后召开的北京市信用联合决策咨询机构工作会议上，张宇航处长介绍了2019年度工作要求，明确各机构要围绕北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项重点工作、以及四大研究领域的16个重点研究方向开展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市经信局将牵头组织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充分发挥第三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在政府决策中的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参与北京市信用立法、联合奖惩、信用修复、信用评价体系、平台建设、标准体系建设、诚信宣传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和咨询论证工作。

下一步，国富泰公司将根据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部署，按照北京市的具体要求，签署信用承诺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深化与京津冀三地政府合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重要智力支撑。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1682>

国富泰参加山西守信激励信用应用展示交流会

7月22日，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山西省经济信息中心协办的“山西守信激励信用应用展示交流会”在山西太原召开。山西省发改委副主任魏茹生、省经济信息中心主任杨韶欣、省发改委信用处处长张凤东等领导参加了本次交流会。邀请全省47家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2个市县信用建设牵头部门负责人负责信用的同志以及省内近40家信用服务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共商共促山西省守信激励应用工作。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征信机构代表受邀参会并做经验分享。



省发改委魏茹生副主任致辞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魏茹生在讲话中强调，当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已成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健全市场监管新机制的必然要求。信用标准化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支撑。加强信用标准化建设有利于推动信用立法的进程，有利于规范社会信用体系各项工作，有利于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全面推进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工作；加强宣传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助力我省信用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业务发展部王媛总经理分享经验

国富泰公司业务发展部王媛总经理以“行业抓手助推信用建设，以联合奖惩促进信用监管”为主题围绕着问题、案例、方案与产品四个方面，从地方政府开展具体工作的角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提出了综合信用解决方案，分享了国富泰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工作及其成绩，得到了发改委领导及与会嘉宾的高度认可。



会议现场

此次交流会由政府大力推动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旨在促进山西省守信激励创新工作的深入发展，聚焦城市信用建设和市民信用生活，搭建城市信用建设对话平台，探讨城市信用建设有效路径，交流城市信用建设优秀经验，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重点，提升城市综合发展水平，创新惠民便企举措，优化硬伤环境，增强守信者处处受益的理念。国富泰公司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国家信用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山西省各级政府推动下，将与各方力量一道，为地方信用体系建设深耕广种，添砖加瓦！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1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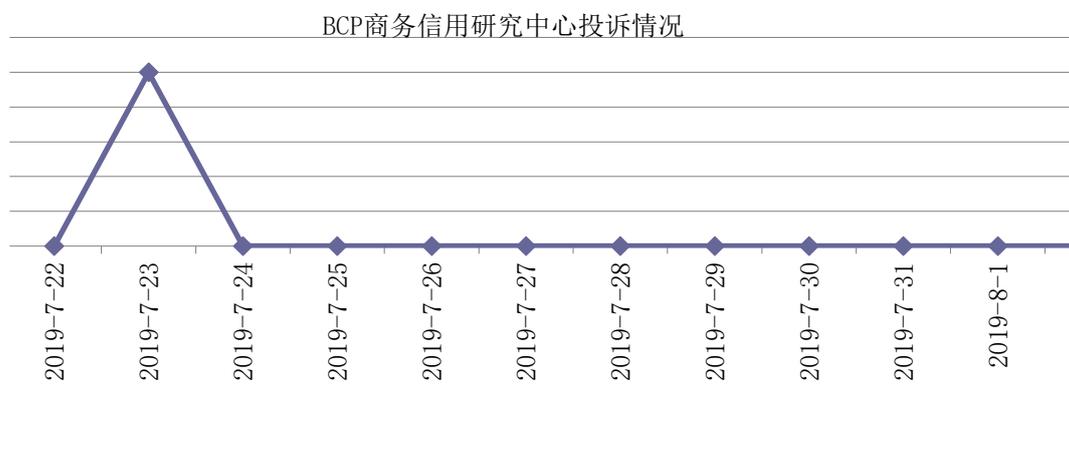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1 起

【投诉概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1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当当网”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当当网严重欺诈客户且客服态度强硬不予解决问题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迟女士反映当当网客服态度强硬要求不进行退货并将书邮寄到付给迟女士，这种行为严重欺诈客户，还让迟女士打电话报警，一点也不想解决由于当当网自身失误而导致的问题……

迟女士在当当网上买了意林青少版合订本 2019 版及 2018 版。实际收到货物为 2017 版意林。

实收订单不仅内页脏旧而且卷边无法看，进行退货处理，结果当当网收到书后说发的对了，迟女士退的书不对版。迟女士表示家里就没有这些书，收到的直接退回了怎么可能不对版？当当网给迟女士发了他们发货的视频，里面书装的没问题可是迟女士收到的并不是对方所装的那些书！

客服态度强硬要求不进行退货并将书邮寄到付给迟女士，这种行为严重欺诈客户，还让迟女士打电话报警。一点就不想解决问题。明明书发错了不承认不说还找理由拒绝退货。

网友诉求：退货退款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BCP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当当网。经调解：2019-07-30 11:42:27 当当网回复：您好，查询订单已有专员联系处理解决。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179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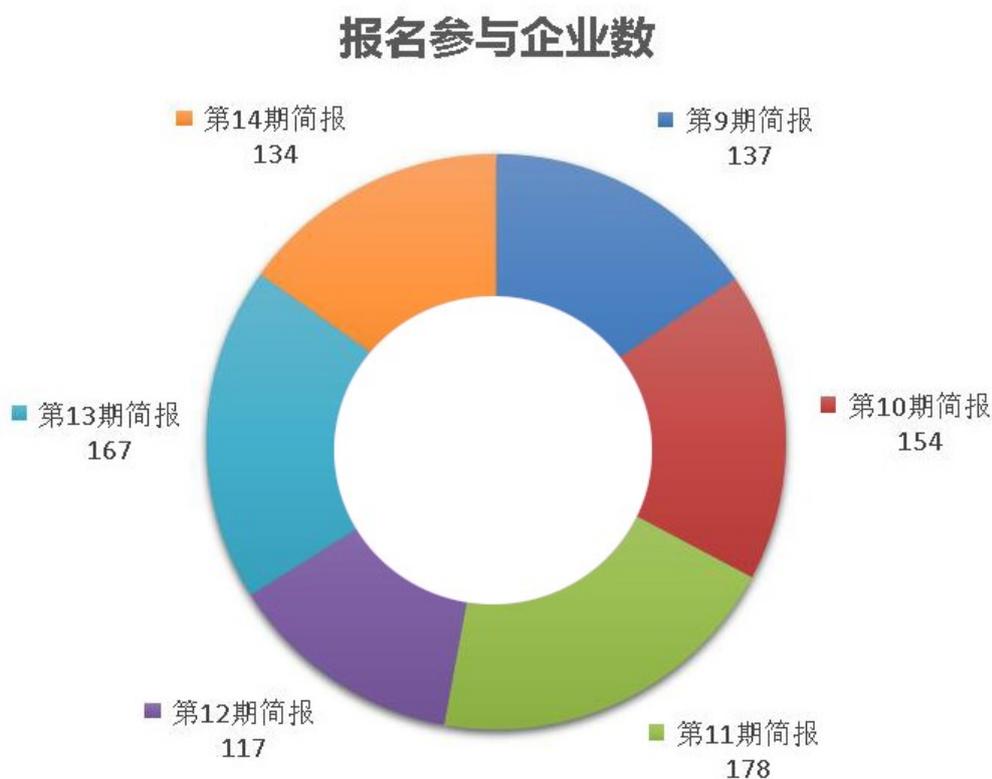
本期 134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共计 134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887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商务部：3年内商务信用修复累计2次 不予以再修复

7月31日，商务部官网发布“关于印发《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下称《办法》），规范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下称“惩戒名单”），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商务领域信用监管。

《办法》对惩戒名单的认定、发布和推送、响应和退出作出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即日起将依照《办法》将相关主体列入或移出惩戒名单，将名单信息向社会发布或推送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办法》将惩戒名单分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两类，商务部各业务司局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惩戒名单认定单位，负责依法依规、审慎认定惩戒名单，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办法》指出，有关部门认定惩戒名单可依据如下信息：一是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方面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二是司法裁判；三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作为认定依据的信息。

《办法》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重点关注名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同时认定单位认定惩戒名单时，应履行告知程序，明确列入的标准、依据、惩戒措施和相关主体享有的申辩权利等事项。《办法》规定，认定单位应及时向信用机构报送惩戒名单，并提出联合惩戒建议。在惩戒名单的响应方面，《办法》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主体在直销资质、商品配额等方面予以限制，对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加强监管。

惩戒名单主体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满半年，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向认定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通过信用承诺或参加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然而，距离前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或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达2次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据悉，2016年5月，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商务部此次《办法》的发布对商务信用惩戒名单管理进行了细化规定，有力落实了国务院对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据《办法》，商务部将负责建立健全惩戒名单联合审查机制，商务部信用工作机构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91759.html>

2019年7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

7月1日，信用中国网站对外发布《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提出五项主要任务：一是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二是建立家政企业信用记录；三是建立省级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四是建立全国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五是实施家政服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国家发改委：加强PPP项目监管 坚决惩戒违规失信行为

7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指出，要依托在线平台建立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加强PPP项目管理和信息监测。同时明确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地方政府、社会资本，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首批可承担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任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和首批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公布

7月2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关于发布可承担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任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的公告》和《关于发布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的公告》，明确了首批可承担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任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和首批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6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

7月2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6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6月份，相关部门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失信黑名单信息新增922,917条，涉及失信主体848,342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686,823家，自然人161,519人。6月份退出失信黑名单主体455,137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339,088家，自然人116,049人。

商务部就《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7月4日，商务部网站发布了关于《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函。该规范结合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组成要素，档案要素的质量保证进行规

范，同时利用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基础信息、经营信息、公共信息、社会信息及其他信息要求，对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提出对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实施与持续改进措施，有利于提高电子商务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和信誉度。

水利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7月4日，水利部网站发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及量化计分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意见，旨在全面深化水利行业“放管服”改革，着力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

多部委将联合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

7月5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为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公安部等多部委将联合开展该领域的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税收征管操作规范》明确纳税信用与风险监控事项

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税收征管操作规范》明确提出，实施“信用+风险”动态监控管理。将对纳税人、缴费人进行信用和风险画像，风险应对结果将计入信用积分。对信用积分高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更优的增值服务。对信用积分低的纳税人、缴费人适度加大检查频次。

自然资源部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黑名单制 严禁人为干预数据真实性

7月5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调度视频会议上，自然资源部称已建立调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将把存在弄虚作假、重大舞弊、严重劣绩的调查单位列入“黑名单”。

农业农村部发文要求探索相关涉农信息数据共享共用

7月8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紧密依托互联网手段，探索相关涉农信息数据共享共用。

国家卫健委：拟将将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

7月8日，国家卫健委组织起草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提出，拟将将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建立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黑名单制度。

国家邮政局《关于支持民营快递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将强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7月9日，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支持民营快递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将强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快递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实施快递行业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探索对守信快递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证监会等八部门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7月9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八家中央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对相关市场主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意见》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着眼，加强部际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这是首个专门聚焦特定金融领域信息共享与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监管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按照“四个最严”要求，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领域，增加列入情形，加大惩戒力度。对于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所有监管对象和事项，原则上都尽量覆盖，形成市场监管领域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

民政部：对三类能履行而不履行抚养责任父母实行失信惩戒

7月10日，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主要对三类人员实行失信惩戒：第一类是恶意、故意弃养孩子的父母；第二类是长期不与家庭和孩子联系的父母；第三类是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的资金、物资和服务的父母及其监护人。

第二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案例征集暨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征集活动正式启动

7月10日，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正式启动第二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案例征集暨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征集活动，并拟于2019年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开幕式上为获奖作品颁发证书。

全国首台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亮相

7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在北京启动企业征信服务创新试点，全国首笔企业信用报告网银查询在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顺利完成，全国第一台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也正式亮相。

《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表示将加强价格监测和信用体系建设，包括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客运班车在内的所有道路运输企业在重点时段或者恶劣天气出现违规涨价等行为，都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的“黑名单”。

教育部等将建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黑白名单

7月12日，教育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提出健全监管机制，建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黑白名单

国家发改委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7月14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在将信用记录运用于完善市场主体纠纷解决机制，推进“证照

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以及政务诚信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开始实施

7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实施《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信用风险控制流程，加强证券公司对各类信用风险事件的防范与应对。依据《指引》，证券公司须建立授信授权审批机制，建立风险监控、报告及预警机制，建立违约处置流程。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6月份失信治理月度分析报告

7月15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2019年6月失信治理月度分析报告》。报告指出，2019年6月失信治理情况主要呈现如下特点：一是新增失信黑名单主体数量较上月呈上升趋势，法院执行等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退出步伐较快。二是失信主体积极主动进行信用修复。三是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教育部将规范校外线上培训

7月15日，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表示，健全监管机制包括强化综合治理、建立黑白名单和加强行业自律三个方面。将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强化社会监督，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认真履行服务承诺。

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7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

7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方案》提出，建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支持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同时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和市场主体退出责任人信用记录机制。

国家发改委：近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呈现五方面进展

7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就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介绍，近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呈现五方面进展，包括发布可承担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任务和出具信用报告的机构名单，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以及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关情况

7 月 18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和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负责人介绍了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两部门拟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7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通知》

7 月 19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通知》，强调加强对涉企信息存量数据的梳理清洗，实现登记备案存量信息的有效公示，推动解决市场主体、政府部门、社会公众间涉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三部门提醒各网站和自媒体运营者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7 月 19 日，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提醒各网站和自媒体运营者，要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

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对于存在违法行为的，将予以坚决打击，并向社会通报。

我国信用评级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

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了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包括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新增4家

7月20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发文称，为加快推进相关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拓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增强工作合力，经研究，增加能源局、铁路局、档案局、中国残联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同时，因机构改革部门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不再保留外国专家局。至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数字更新为46家。

国家网信办：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将被列入黑名单

7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网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在我国境内提供、使用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主体实施信用黑名单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

连维良副主任带队赴北京市开展信用专题调研

7月22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带队赴北京市开展信用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连维良指出，北京市下一步重点推进思路将对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积极影响。各有关部门要协同攻坚，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

税务部门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国税务机关累计公布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情况

7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举行2019年上半年新闻发布会。据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国税务机关累计公布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7282件，同比增长161.85%，其中，打击虚开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6766 件，占比 92.91%；新增纳入“黑名单”的走逃（失联）案件 222 件。自 2014 年 10 月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实施以来，全国税务机关累计公布案件数量已达到 2.39 万件。

银保监会将建立股权托管机构黑名单

7 月 23 日，银保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称，监管部门将建立股权托管机构黑名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黑名单信息。

交通运输部：合力推进行业信用建设 加快事后联合奖惩

7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举行 7 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交通运输部表示，首次由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及各省市自治区，合力从行业层面推进信用建设，加快推进事后联合奖惩。今后将在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检验检测、海事执法等领域开展信用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交通运输招投标、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环节中的应用。

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布 81 家私募基金为疑似失联机构

7 月 23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在自律核查工作中发现疑似为失联机构的 81 家私募基金进行公示。若该 81 家机构在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与协会联系，将被认定为失联机构，面临被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风险。

人社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

7 月 24 日，人社部发出通知，决定以“打造守法诚信服务品牌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主题，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发改委召开工作部署视频会 研究落实信用监管指导意见具体措施

7 月 25 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工作部署视频会在京举行。本次视频会连接了国家、省、市、县四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旨在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落实信用监管指导意见的具体措施。

2019年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大会在京召开

7月25日，2019年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大会在京召开。三地将从守信联合激励试点建设、京津冀社会信用标准化研究、重点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建设、雄安新区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京津冀信用科技实验室”等方面全面开展区域协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公布部分煤炭领域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第四期）

7月26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公布部分煤炭领域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第四期）。根据第4期试评价结果，共计评出“优”级企业108家、“良”级企业6308家、“中”级企业10181家、“差”级企业1676家，其中连续两次为“差”级企业1531家。

证监会公示首批629个证券期货市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7月26日，证监会官网发布《证监会对证券期货市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进行专项公示》，首批公示的严重失信主体共629个市场主体，其中人员563名，机构66家，公示期持续一年。

交通部将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方面强化信用监管

7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要求建立诚信信息档案，将加强信用监管。

2019年上半年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启动

7月29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组织召开2019年上半年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启动会。

应急管理部：消防制度审批改革后10余万公众聚集场所承诺后即可营业

7月29日，应急管理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副局长琼色表示，消防制度审批改革以后，全国每年将有10余万家公众聚集场所作出承诺后即可营业，数万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10余万名消防专业技术人才从业不再需要到消防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 6 月份失信风险警示报告

7 月 30 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 6 月份失信风险警示报告。报告显示，6 月份通过大数据舆情系统共归集有关媒体传播量较高的失信案例 424 件，主要涉及食品安全、套路贷、旅游乱象、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广告/虚假营销、房产黑中介、传销、交通领域失信、非法集资/集资诈骗、不合格产品等行为。

国家发改委发布第十七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

7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第十七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第十七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包括非法集资个人 202 人、非法集资企业 42 家和 156 名其他严重违法名单。

国家发改委：加强体育领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7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就《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答记者问时表示，将加强体育领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动态梳理各领域市场主体红黑名单，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充分运用大数据，全面建立服务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有序公布评价结果，并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应用。

商务部出台《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7 月 31 日，商务部出台《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明确提出，规范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商务领域信用监管。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7/91776.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